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3-012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3月7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3年3月18日上午10:3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柯良节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经过全体董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签字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3-013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3月7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3年3月18日下午2:0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夏海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过全体监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该1亿元(含本数)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额度范围内使用不超过3.5亿(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3-014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

2、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到《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不含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业权投资、信托产品投资等,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4、投资期限

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5、资金来源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公司拥有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不使用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执行,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 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与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该1亿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该1亿元(含本数)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3-015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月1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797.04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9,202.96万元。公司四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需求额为30,5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净额为38,702.96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增资南京浩宁达电能仪表制造有限公司实施电子式电能表及用电自动化管理系统终端项目	20,000.00
2	电能计量仪表及用电自动化管理系统终端技改建设项目	5,600.00
3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900.00
合计		30,500.00

2012年9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增资南京浩宁达实施电子式电能表及用电自动化管理系统终端项目”与“电能计量仪表及用电自动化管理系统终端技改建设项目”变更为“设立惠州子公司实施惠州浩宁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变更后募集资金项目与原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金缺口3,121.76万元以自有资金补足。

2、截至2013年2月28日,公司超募资金投向累计使用24,893.47万元,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董事会决议	金额(万元)
超募资金金额			38,702.96
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归还银行借款1,000万元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0,000万元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11,000
	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电力设备智能管理系统项目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000
	设立控股子公司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实施中高压电缆附件生产基地项目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599.80
	收购深圳市先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2.4742%股权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4,293.67
	使用6,000万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6,000
超募资金剩余金额(不含相关利息收入和其他手续费支出)			13,809.49

截止本公告日,超募资金尚未确定用途的余额为13,809.49万元。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原因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公司《惠州浩宁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因项目建筑面积较大,项目建设将分两期进行,目前为建设初期,故在项目实施期间将会出现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投资,且可进行滚动使用。

1、所投资的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且该等产品需有保本约定,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以上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且上述投资品种不得涉及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

2、额度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投资期限

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4、购买额度

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3.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逐步递减。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董事长及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1) 若每单项理财产品投资额在人民币5仟万元以内,则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 若每单项理财产品投资额在人民币5仟万元以上,则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总经理共同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共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共同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3) 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并有责任每月定期向董事会提交理财产品投资项目的累计报告表,列明该月及累计的投资总额及其他投资情况,具体操作则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6、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执行,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董事长及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并有责任每月定期向董事会提交理财产品投资项目的累计报告表,列明该月及累计的投资总额及其他投资情况,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投资。

(二)监事会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额度范围内使用不超过3.5亿(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浩宁达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同意浩宁达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使用计划。

七、备查文件

1、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3-016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3年4月9日(星期二)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4月9日(星期二)上午10:30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四)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

(五)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4月1日下午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审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3年4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丽、邓丽

联系电话、传真:0755-26755598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

邮政编码:518053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附 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说 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 “同意”、“反对” 或 “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3-04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下属控股及合营、联营企业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2年度内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综合担保计划为36.27亿元, 此担保额度已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及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公司临2012-22、35号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批准了本次担保,担保事项在上述综合额度内,具体如下:

(1)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拟向农商银行滨江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明友泓福汽车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明友泓福")拟向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0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公司全资子公司明友泓福拟向江苏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4)公司合营子公司合肥宝利丰二手车销售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简称"合肥宝利丰二手车中心")拟向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肥西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赵昕、合肥宝利丰二手车中心另一股东安徽泓合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5)公司合营子公司合肥宝利丰二手车中心拟向招商银行政务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赵昕、安徽泓合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6)公司合营子公司慈溪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慈溪宝利丰")拟向上海银行宁波慈溪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敞口银票30%保证金),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慈溪宝利丰另两方股东瞿微及宁波东升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7)公司合营子公司慈溪宝利丰拟向中信银行慈溪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500万元(敞口),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慈溪宝利丰另两方股东瞿微及宁波东升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8)公司合营子公司东阳市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东阳宝利丰")拟向交通银行金华东阳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东阳宝利丰另一股东东阳市友成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9)公司合营子公司东阳宝利丰拟向东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江滨信用社申请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用于置换已担保的2000万元以降低融资成本),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东阳宝利丰另一股东东阳市友成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10)公司合营子公司沈阳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沈阳华宝")拟向华夏银行沈阳金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潘强、潘晓华及沈阳华宝另一股东沈阳鹏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11)公司合营子公司芜湖宝利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芜湖宝利盛")拟向招商银行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赵昕、芜湖宝利盛另一股东安徽泓合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12)公司合营子公司蚌埠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蚌埠宝利丰")拟向中信银行蚌埠工农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赵昕及蚌埠宝利丰另一股东安徽泓合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13)公司合营子公司南京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南京宝利丰")拟向中国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南京宝利丰另一股东中裕达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14)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风帆明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风帆明友")拟向富滇银行昆明北市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8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风帆明友另一股东云南风帆实业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15)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申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简称"申华专用车")拟向交通银行徐汇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申华专用车另一方股东上海朗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16)公司控股子公司昆山专用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简称"昆山专汽")拟向工商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期限两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昆山专汽另一方股东昆山新昌实业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华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船山街82号352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明

经营范围:汽车租赁。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12年12月末,华晨租赁单体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257.12万元,负债总额为2,901.78万元,营业收入为3,401.6万元,净利润为155.96万元。

(2)上海明友泓福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上海市宁波路1号14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1.2亿元

法定代表人:汤琪

经营范围:中华品牌、金杯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配件,汽车装潢,国内贸易(不含专项审批的项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以下限分支经营: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12年12月末,明友泓福单体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3,177.94万元,负债总额为22,573.47万元,营业收入为12,147.7万元,净利润为164.24万元。

(3)合肥宝利丰二手车汽车销售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机场路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汤琪

经营范围: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二手车销售、租赁以及信息咨询服务;汽车装潢及用品销售;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销售;机动车事务代理服务。

股权结构:本公司合营子公司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12年12月末,合肥宝利丰二手车中心单体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783.89万元,负债总额为4,999.63万元,营业收入为1,125.4万元,净利润为-214.55万元。

(4)慈溪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慈溪市白沙路街道三北大街2350号一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汤琪

经营范围: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销售;汽车贸易信息咨询、汽车用饰品销售;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销售;二手车经纪及经销。

股权结构:本公司合营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瞿微个人及宁波东升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34%和15%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12年12月末,慈溪宝利丰单体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8,736.02万元,负债总额为18,587.05万元,营业收入为29,805.02万元,净利润为-2,441.72万元。

(5)东阳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东阳市广福西街11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汤琪

经营范围:商用车、汽车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销售。

股权结构:本公司合营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东阳市友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12年12月末,东阳宝利丰单体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4,124.33万元,负债总额为12,289.47万元,营业收入为1,816.93万元,净利润为-981.03万元。

(6)沈阳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沈阳市浑南新区浦泉路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汤琪

经营范围:汽车(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MINI品牌汽车)及配件销售、维修服务、汽车置换(不含报废车辆及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汽车销售中介服务、二手车经营(不含报废车辆及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及汽车装饰美容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为沈阳地区唯一的宝马授权经销商。

股权结构:本公司合营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和沈阳鹏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各持有其50%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12年12月末,沈阳华宝单体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0,444.06万元,负债总额为32,344.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88,319.8万元,净利润为-5,052.56万元。

(7)芜湖宝利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芜湖开发区九华北路112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宝东

经营范围: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销售、汽车装潢用品、服装、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销售、汽车装潢服务。

股权结构:本公司合营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持有其55%股权,安徽泓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45%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12年12月末,芜湖宝利盛单体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1,600.12万元,负债总额为18,928.6万元,营业收入为50,360.45万元,净利润为-1,068.33万元。

(8)蚌埠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蚌埠市东海大道中段3109号汽车城内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宝东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汽车(不含品牌汽车)、汽车装潢用品、服装、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的销售;汽车装潢服务;许可经营项目: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

股权结构:本公司合营子公司芜湖宝利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12年12月末,蚌埠宝利盛单体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165.72万元,负债总额为789.9万元,营业收入为592.75万元,净利润为-368.44万元。

(9)南京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尧胜社区马家园10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汤琪

经营范围: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汽车贸易资讯,汽车装潢及用品销售。

股权结构:本公司合营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中裕达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各持有其51%、49%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12年12月末,南京宝利丰单体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1,520.04万元,负债总额为21,316.38万元,营业收入为66,662万元,净利润为-2,804.31万元。

(10)云南风帆明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昆明市北京路金泉汽车广场A1区4-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池冶

经营范围:汽车、汽车配件的销售,汽车美容装潢,汽车技术咨询。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明友泓福汽车投资有限公司、云南风帆实业有限公司各持有其50%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12年12月末,云南风帆单体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078.88万元,负债总额为5,971.32万元,营业收入为8,365.12万元,净利润为0.78万元。

(11)上海申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4999弄9号底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毅

经营范围:专用汽车的研发,销售,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机械设备的销售,电子科技领域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用项审批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申华专用车57%股权;上海朗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诺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33%和10%的股权比例。

财务情况:截至2012年12月末,申华专用车单体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7,787.09万元,负债总额为36,622.37万元,营业收入为768,452.79万元,净利润为-1,598.66万元。

(12)昆山专用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企业住所:周市镇金茂路1288号

法人代表:郑钟

注册资本:人民币22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自卸车、普通半挂车、罐式车的制造、改装及售后服务;专用汽车的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配件及机械零件加工;汽车金属容器制造、加工;汽车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60%股权,昆山新昌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12年12月末,昆山专汽单体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0,800.7万元,负债总额为40,537.3万元,营业收入为179,409.25万元,净利润为96.45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以银行实际放款金额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合营联营企业,因业务发展,需向银行申请贷款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上述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因此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至2012年12月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18,507.04 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为79,466.37万元,为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额为139,040.68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59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编号:临 2013-010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72 号文核准,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或“贵研铂业”)